

三明学院资源与化工学院文件

明院资化〔2026〕17号

资源与化工学院卓越创新班人才培养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构建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联动培养的卓越人才培养体系，选拔培养学术功底扎实、科研潜力突出、创新能力高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升资源与化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与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三明学院卓越创新班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源与化工学院卓越创新班坚持“本硕联动”人才培养模式，以“三进三联”为核心，以“全周期、全员导师、多元评价”的特色人才培养体系为支撑，培养兼具扎实理论基础、一定科研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一定产

业感知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通过“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师”联动，构建学习发展共同体。强化本科阶段科研训练、专业深化与实践能力提升，兼顾硕士研究生升学（统考/联考）与高质量就业两大方向，构建“本科优质培养、科研能力提升、实践能力赋能、升学就业双向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学生实现升学深造或高质量就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资源与化工学院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选拔对象为各本科专业大学一年级新生，且专业大一班级建制在两个以上，培养时间为大学一至四年级，重点面向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等省级重点学科、应用型学科、产学研合作突出以及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相关学科专业，逐步覆盖学院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科专业。

第四条 卓越创新班作为独立编制班级，不在教务系统中重新编班，学生学籍及日常教学活动仍按原班级执行，该细则中所涉及条款只针对卓越创新班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卓越创新班人才培养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各系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学秘书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统筹规划、决策部署、监督落实学院卓越创新班培养工作。

第六条 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制定学院卓越创新班实施细则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学生遴选、初审、公示及备案工作；

（三）配合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处完成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及硕士研究生助教的遴选工作；

（四）对接行业企业资源，落实产教融合，配备企业导师及实践基地；

（五）组织卓越创新班学生的过程考核、学年考核与退出管理；

（六）统筹日常管理，包括课程协调、科研训练组织、学术活动安排等；

（七）开展卓越创新班试点总结，形成年度报告并上报学校。

第七条 学院指定一名骨干教师担任卓越创新班班主任，负责与学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助教的日常沟通，跟踪学生学业与科研进展，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第三章 选拔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加入卓越创新班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生，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无任何校纪校规处分，学风严谨，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学术潜质、创新意识或实践能力，计划继续攻读硕士或追求高质量就业；学生身心健康，能够兼顾本科正常学业与科研训练任务，合理安排学习和科研时间，具备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第九条 选拔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年十月份针对本科大一新生组织，具体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学院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发布选拔通知，明确选拔人数、申请条件、时间安排、材料要求等；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交申请材料，填写《资源与化工学院卓越创新班申请表》，备齐成绩单、外语成绩证明、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按时报送至学院教务科研科办公室；

（三）学院初审。学院工作小组对学生资格、学业成绩、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组织考核。学院组织笔试+面试考核，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潜力、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及升学就业规划，最终按照综合能力评价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评分*50%）排名录取，总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人数的 20%编入卓越创新班；

（五）院内公示。初审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及公告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学校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正式确定的卓越创新班培养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个性化导师服务

第十条 资源与化工学院卓越创新班实行全程导师制，导师遴选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处统筹、学院配合

开展。导师队伍由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组成。推行“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双导师制，可根据学生升学或就业方向，灵活配备侧重科研或实践的双导师。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遴选标准与职责：

（一）校内导师原则上从学院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中遴选，优先安排科研能力强、主持科研项目充足、经费有保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也可聘请校外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校内导师（或联合导师）；

（二）校内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结合学生升学规划或就业目标，全程指导学生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实践锻炼、学术提升及硕士研究生报考、就业准备；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组织学生进入课题组或实验室；指导学生开展文献研读、实验操作、数据分析、论文撰写；每两周至少与学生交流指导一次；记录指导过程并提交年度指导报告。

第十二条 企业导师遴选标准与职责：

（一）企业导师从学院合作的行业龙头企业、优质合作企业中遴选，优先选择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

（二）企业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学生了解行业前沿与技术需求；安排学生参与企业项目实践、岗位见习、技术研发等实践活动；协助学生提升工程实践能力与职业素养；为高质量就业提供岗位推荐或实习机会。

第十三条 导师匹配与管理：

（一）学生进入卓越创新班后，在双向选择基础上，由学院工作小组协调确定校内导师与学生的对应关系，每位校内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5人；

（二）企业导师根据学生就业意向或校企合作项目灵活匹配；

（三）学院定期对导师进行考核，评价导师指导效果，对指导不力的导师予以调整。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助教配置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助教的遴选由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处统筹，学院配合开展。学院根据卓越创新班学生人数和导师需求，向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处提出助教岗位申请。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助教的基本条件与配置：

（一）助教从本校在读优秀硕士硕士研究生中遴选，要求专业基础扎实、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科研能力或教学辅助经验；

（二）原则上每名校内导师可配备1至2名硕士研究生助教，每名助教协助指导不超过3名卓越创新班学生；

（三）助教聘期为一学年，可根据工作表现续聘。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助教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导师开展科研训练，包括组织文献研读、实验操作指导、数据处理辅助、学术讨论等；

（二）协助导师进行课程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辅助工作；

（三）组织学生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会议等科研活动；

（四）定期向导师反馈学生的学习与科研进展，协助完成学生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学院对硕士研究生助教进行岗前培训和工作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助教予以表彰。

第六章 科研组织

第十八条 资源与化工学院卓越创新班强化科研与实践双贯通训练。依托学院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学生尽早进入导师课题组，同时对接企业实践基地，在双导师指导下，全程参与科研活动与企业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具体内容与要求

（一）学生进入校内导师科研项目，参与文献检索与研读、实验方案设计、仪器操作、数据采集与分析、科研论文撰写等全过程；

（二）每名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由学院或导师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学术研讨会；

（三）学生在卓越创新班培养期间，至少完成一项实质性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在正式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申请或获得专利授权、获得软件著作权、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完成一项企业技术改进报告等；

（四）鼓励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院优先推荐卓越创新班学生立项。

第二十条 企业实践训练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一）学院结合校企合作基地，每学年组织学生参加至少一次企业参观、岗位见习或集中实习项目；

（二）在企业导师指导下，学生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工艺优化、分析检测等实际工作；

（三）每名学生完成一份企业实践报告，由企业导师评价实践表现；

（四）学院根据学生就业意向，优先推荐卓越创新班学生到合作企业实习或就业。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分管理

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学术报告、企业实践等活动，按照学校及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可折算为第二课堂学分或实践学分，计入本科培养方案。

第二十二条 学籍管理

（一）卓越创新班学生须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按期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达到本科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二）学生选课、考试、实习等环节与普通班学生同步进行，因科研训练需要调整课程时间的，需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科研与实践管理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进入企业实践基地须遵守企业规章制度；

（二）学生每两周应向导师提交科研日志或工作记录，每月向班主任汇报一次整体进展；

（三）学院每学期组织一次卓越创新班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需求与困难，及时调整培养方案。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

班主任需为每位卓越创新班学生建立个性化培养档案，内容包括：申请表、导师匹配记录、个性化培养计划、科研训练记录、企业实践报告、学年考核表、成果证明材料、退出或终止记录等。

第二十五条 资源保障

学院优先向卓越创新班学生开放各类科研平台、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源；同时对接优质企业，开放企业实践基地、技术研发平台，优先支持学生参与学术交流、科研项目、创新竞赛、学科竞赛、企业实践等。导师课题组及合作企业给予学生适当的科研补助或实践补贴，保障科研训练和企业实践顺利开展。

第二十六条 激励措施

卓越创新班学生在评先评优、国际（国内）交流、访学深造、科研项目参与、企业实践对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表现优异的指导教师，学院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教学成果评选等方面予以倾斜推荐。

第八章 考核及遴选

第二十七条 卓越创新班学生实行学年考核制度，每两个学年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一）学业成绩：本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及平均学分绩点；

（二）双导师评价：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分别填写评价表；

（三）科研训练或实践表现：科研日志、科研成果、企业实践报告、导师评价等；

（四）学术规范与纪律：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是否遵守实验室及企业规章制度。

（五）各专业卓越创新班实行末位淘汰制，每两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按分数排序，排名前 80% 的学生继续保留卓越创新班培养资格；排名后 20% 者退入普通班级。

（六）普通班级学生按个人意愿申请后进行选拔，平均两学年综合积分排名从高到低录取，录取名额为卓越班退出人数。选拔进入卓越创新班的学生须遵纪守法，无任何校纪校规处分，且无补考重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终止卓越创新班培养资格，退回本科常规培养轨道：

（一）本科课程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含补考后）；

（二）科研态度不端正、无实质性进展，不服从导师指导，经警示后仍无改进；

（三）受到校纪校规处分，或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

（四）个人自愿申请退出培养计划；

（五）因身体、学业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科研训练和专项培养。

第二十九条 终止培养资格的学生，由学院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应做好退出学生的学业引导、升学指导或就业指导等工作，帮助其顺利回归常规培养轨道。

第九章 总结

第三十条 每学年结束，卓越创新班班主任负责撰写《资源与化工学院卓越创新班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本学年学生选拔情况（申请人数、入选人数、专业分布、生源质量等）；

（二）培养过程实施情况（导师配备、科研训练组织、企业实践开展、硕士研究生助教配置等）；

（三）学生成果统计（发表论文、专利申请、竞赛获奖、企业实践报告）；

（四）过程考核结果（考核合格人数、警示人数、退出人数及原因）；

（五）存在问题与不足；

（六）改进措施与下一学年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卓越创新班班主任将学年总结报告及相关

支撑材料（如学生成果清单、导师评价表、考核记录等）及时报送学院教务科研科存档。

第三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年总结反馈和学校评估意见，及时调整选拔标准、培养方案、导师管理、考核机制等，不断优化卓越创新班人才培养质量。对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学院将进行宣传推广，并在学院教学改革中加以应用。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源与化工学院卓越创新班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学术规范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学院将根据学校办法的修订及试点实施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抄送教务处

资源与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6年9月8日印发
